

2026年度虚假贸易整治专项审计公开比选
项目

比选文件

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

2026年7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比选邀请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1
第四章 审计服务内容及要求	1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15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7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按照《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攀国资发〔2019〕101号）的相关规定，依据工作需要，经研究，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聘一家中介机构，负责2026年度虚假贸易整治专项审计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中介机构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比选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2026年度虚假贸易整治专项审计。

二、预算金额：5万元。

三、项目简介：

1.项目地点：攀枝花市。

2.内容及规模：对攀枝花展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仁江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钒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城投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城发钒钛供应链有限公司、攀枝花信诚恒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攀城钒钛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2025年度贸易业务开展全面核查，重点排查空转、走单、虚构、融资性等无商业实质的虚假贸易行为，逐项核验合同、货物、资金、发票四流合一情况，穿透核查全链条参与主体的关联关系与交易合理性，检查贸易业务内控制度执行及财务核算合规性；排查是否与“国殿物流发展（重庆）有限公司”等30多户民企存在贸易和资金往来。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

四、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提交比选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依法设立，具有相应执业资质。

（2）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3) 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

(4) 自本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问题受到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通报批评。申请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采购人有权进行核查，若承诺不实，取消参选及中选资格。

(5) 业绩要求：自本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五年内，比选申请人承担过国资国企审计项目，或民营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项目、贸易相关审计项目。须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6) 根据中介服务的实际需要确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五、比选工作程序

(一) 报名

1.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当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18:00 时止，以参与比选方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准。

2.报名方式：有意参与本次比选的中介机构，需将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报名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870502567@qq.com）。

3.报名材料：包含报名机构基础介绍、资质证明材料、近五年相关服务及成果简介、廉洁从业承诺书、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报名文件为 PDF 格式的盖章文件，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复印件需文字清晰）。

(二) 现场比选

参与现场比选的机构需按时到达比选室完成签到并按要求提交密封完好的比选文件（一式 5 份）。未提交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数量不足、比选文件未密封的，不能参与现场比选，且责任自负。

（三）确定拟中选机构

评委通过参与比选机构现场讲解及审核比选文件质量进行评分，依照评分结果确定中选机构。

（四）公示中选结果

比选结束后在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发布中选结果公示，公示期：3 日。

（五）签订合同

经公示，在公示期内对拟中选机构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则根据比选结果递补确定。无异议或有异议但核查不属实的，30 日内中选单位与市国资委完成服务合同签订。

六、比选申请书提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1.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9:00。

2.提交地点及方式：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118 号钢城经贸大厦 B 座 10 楼 1019 室（攀枝花市国资委考评监督科），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七、比选时间及地点

1.比选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9:00。

2.比选地点：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118 号钢城经贸大厦 B 座 10 楼 1017 室（攀枝花市国资委大会议室）》

八、公告方式：本项目比选邀请在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gzw.panzhihua.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钢城经贸大厦B座10楼

联 系 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812-3355321

2026年7月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一、申请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比选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比选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报价低于控制价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比选申请人报价算术平均价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比选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其他说明 (若涉及)	1、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本文件中所称的“复印件”是指对原件进行扫描、复印、微缩、翻拍等方式复制得到的资料,与原件尺寸可以不一致。 注:招标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	比选情况公告	比选结果等将在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gzw.panzhihua.gov.cn/)上予以公告。
6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比选活动产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术语定义	比选人：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比选申请人：响应本比选文件、提交申请文件并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 中选人：经评审确定、获得本项目服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8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2026年度虚假贸易整治专项审计中介机构公开比选项目
9	比选文件及比选工作咨询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812-3355321 19522080116
10	中选通知书领取	中选公告在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gzw.panzhihua.gov.cn/ ）公告后请中选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取中选通知书。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812-3355321 19522080116
1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投诉方式：书面方式 联系电话、地址：见比选公告联系方式

二、比选文件说明

1.本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邀请、申请人须知、评审办法、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比选人后续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均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文件全部内容，未按要求提交申请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申请将被拒绝。

3.比选申请人对文件有疑问的，应于2026年8月3日18:00前以书面形式（邮件）向比选人提出；比选人将以邮件形式统一答复所有已获取文件的申请人。

4.比选人可主动或依申请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修改内容将以邮件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若影响申请文件编制，比选人可顺延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1. 文件份数与签署

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合计5份，封面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申请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文件组成

- （1）比选申请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执业资质证书、年度检验证明等）
- （4）近五年国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评价证明）
- （5）专项审计服务方案
- （6）项目团队配置及人员资质证明
- （7）报价函及报价明细
- （8）廉洁从业承诺书
- （9）无重大执业质量问题声明
- （10）申请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3. 报价要求

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总价包干，包含人员薪酬、差旅、资料、税费、现场讲解等所有费用，比选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每家申请人仅可提交一个有效报价，报价不得超过5万元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申请处理。

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 有效期：申请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有效期内申请人不得撤销申请。

5. 密封与标注

所有申请文件须密封装入档案袋或密封盒，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封套表面注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2026年8月5日9:00前不得启封”字样。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1. 申请人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申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不予接收。

2. 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后不得修改、撤回。

3. 申请文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未按要求密封、标注的；

份数不足的。

五、现场比选与评审

1. 比选申请人须委派1名代表（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会。

2. 现场讲解要求：评委将结合评分细则视评审需要进行提问。

3. 评审委员会由市国资委5名相关科室人员组成，负责本次评审工作。

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评审工作；申请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有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六、中选与合同签订

1.评审结束后，比选人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选候选人，并在市国资委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

2.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3.公示无异议的，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人须在收到通知书后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服务合同。

4.比选文件、中选人的申请文件及澄清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审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申请文件进入综合评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为拟中选机构。

一、符合性审查标准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处理，不进入评分环节：

- 1.不满足本比选公告第二条“资格要求”任意一项的；
- 2.报价超过5万元控制价的；
- 3.申请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 4.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

二、综合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15%	15分	以本次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比选申请人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1-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选聘基准价)*15。
2	服务方案45%	45分	1.项目理解与工作思路（9分）：准确把握国资虚假贸易整治要求，审计目标清晰、整体逻辑严谨，得6-9分；理解一般、思路较模糊得0-5分。2.审计重点与核查方法（14分）：覆盖空转、走单、虚构、融资性贸易等核心风险，四流（合同、货物、资金、发票）核查、关联穿透、数据筛查等方法具体可行，得10-14分；重点有遗漏、方法笼统，得0-9分。3.质量管控与风险应对（7分）：审计质量复核体系完善，风险识别与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得5-7分；管控措施一般得0-4分。4.进度与人员保障（8分）：项目节点清晰合理，团队配置匹配项目需求，得5-8分；进度或配置存在明显不足得0-4分。5.后续保障措施（7分）：后续保障措施完备、可落地，能够有力支撑监管工作，得5-7分；措施较笼统或难落地的，得0-4分。
3	人员配置24%	24分	1.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全国注册会计师得5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贸易业务审计类业绩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12分。 2.其他审计人员：每具有一名注册会计师得2分，同时具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加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本项共计24分，需提供人员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业绩16%	16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含）至今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类似项目业绩每类最高得6分。本项最多得16分。注：1.类似业绩是指以下三类：①财务审计类、②企业清产核资类、③贸易业务审计类。2.每一个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成交)通知书以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三、排序规则

1. 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
2. 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按审计服务方案得分高低排序。
3. 若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约的，按排名依次递补。

第四章 审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审计目标

落实国资监管虚假贸易整治工作部署，全面排查7家企业贸易业务风险，精准识别无商业实质的虚假贸易行为，揭示内控管理漏洞，提出整改建议，防范国有资产流失；排查7家企业是否与“国殿物流发展（重庆）有限公司”等30多户民企存在贸易和资金往来。

二、审计范围与期间

1.审计对象：攀枝花展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仁江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钒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城投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城发钒钛供应链有限公司、攀枝花信诚恒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攀城钒钛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

2.审计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全部贸易业务，重大异常线索可追溯延伸至以前年度。

三、核心审计内容

（一）贸易真实性核查

1. 核查“合同流、资金流、货物流、发票流”四流匹配性，识别无真实货物流转、无终端需求的空转贸易、走单贸易、循环贸易，排查虚增营业收入等问题。

2. 核实仓单、出入库单、运输单据等货权凭证真实性，核查企业是否实际掌握货物控制权，排查单据造假、货物未实际流转等情形。

3. 穿透核查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识别上下游关联关系，排查闭环交易、循环倒单等违规行为。

（二）融资性贸易专项排查

1. 排查“名为贸易、实为借贷”的违规融资性贸易，重点识别固定收益、保本兜底、资金占用费等特征，核查企业违规提供融资通道、对外拆借资金等问题。

2. 核查应收、预付款项异常挂账，排查资金流向与货物流转不匹配、资金闭环回流等异常情况。

3. 对比行业正常毛利水平，核查毛利率显著偏低、与业务规模不匹配的异常业务。

4. 排查是否与“国殿物流发展（重庆）有限公司”等30多户民企存在贸易和资金往来。

（三）内控合规性审计

1. 核查重大贸易业务“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履行情况，排查违规开展高风险贸易、背离主业贸易等行为。

2. 核查贸易风控措施执行情况，揭示客户信用管理、仓储监管、账款催收等环节的管理漏洞。

（四）问题核实与监管支撑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核实金额、固定证据，形成问题清单，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为市国资委履行监管职责提供支撑。

四、工作要求

1. **人员要求：**组建固定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及同类项目经验；服务期间核心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经比选人同意。

2. **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具体进场时间、节点安排由双方合同约定。

3. **质量要求：**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开展工作，审计证据充分、结论客观公正，对出具的审计成果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保密要求：**对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企业经营信息、工作资料严格保密，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结束后按要求移交全部资料，不得私自留存。

5. **配合要求：**及时向比选人汇报审计进展及重大问题，按要求配合监督检查、异议答复等工作。

五、交付成果

1. 《2026年度虚假贸易整治专项审计报告》（正式版，纸质+电子版）

2. 虚假贸易问题清单及整改意见（电子版）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一、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人）：中选中介机构

二、服务内容与标准

乙方按照本比选文件第四章要求及乙方申请文件承诺，完成虚假贸易整治专项审计全部工作，交付约定成果。

三、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总价包干，服务期内不作调整。

2.付款方式

3.第一笔：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第二笔：乙方提交全部正式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70% 合同款项。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交付正式成果。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

- （1）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协调被审计企业配合工作；
- （2）对乙方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成果进行验收；
- （3）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

- （1）按约定开展审计工作，按时保质交付成果；
- （2）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作秘密；
- （3）接受甲方监督管理，重大问题及时汇报。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费用并承担相应损失。

2.乙方审计成果存在重大失实、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格式一：比选申请书

致：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方已仔细研究《2026年度虚假贸易整治专项审计公开比选文件》全部内容，经慎重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比选。我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本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和约定，自愿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总报价，承担本项目全部审计服务工作。
2. 我方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或伪造情形。
3. 我方满足本项目全部资格要求，近三年无重大执业质量问题及国资委通报记录。
4. 若我方中选，将在规定时间内与贵委签订服务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质按期完成全部工作。
5. 本申请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有效期内我方不撤销申请。

比选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参加2026年度虚假贸易整治专项审计项目比选活动，其在报名、递交文件、现场讲解、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签订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四：报价函

致：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我方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差旅费、资料费、税费、现场服务费等。

3. 我方承诺报价真实有效，不低于成本价。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廉洁从业承诺书

致：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确保本次比选及后续服务工作廉洁合规，我方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廉洁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贵委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不安排宴请、旅游等活动。

2. 不通过非正常渠道打探评审信息，不与其他比选申请人串通报价、围标串标。

3. 服务期间不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与被审计单位发生非正常利益往来。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取消中选资格、解除合同、纳入中介机构不良记录等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近五年国资相关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格式七：项目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执业资质	从业年限	同类项目 经验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核心成员				
3		核心成员				